

肆、計畫目標

一、滿足市民居住需求，推動公共住宅政策。

透過公辦都市更新策略，首要以滿足原地主基本居住基本需求為優先，並活化公有資產，增加公共住宅存量。

二、透過公辦都市更新整體規劃，提升整體都市生活品質

為兼顧政策公益性及公共性，改善整建住宅居住環境，提升生活機能，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9 條規定由政府主動辦理都市更新進行全區整體規劃。

三、提供中繼住宅，保障弱勢住戶

保障弱勢住戶，滿足住戶需求，藉由中繼住宅提供，加速都市更新時程。

四、改善基盤公益設施，規劃社會福利設施及公益性設施，滿足多樣需求的理想公共服務設施。

更新地區內老舊建築物公共設施及活動空間不足，或有缺乏管理、環境品質不佳等問題，透過基盤公共設施改善及規劃社會福利及公益性設施，提供社區環境品質，並將公辦都市更新創造之效益回饋鄰里居民及市民大眾。

五、整合周邊空間網絡，創造宜居的城市開放空間。

配合周邊環境，於地面層留設開放空間，降低對周邊環境衝擊，並整合道路、公園用地，整體規劃，滿足周邊居民休憩需求於各設施之中介空間，留設休憩平台，除減緩各設施使用之衝突外，亦創造多元、豐富之休憩場域。

六、強化防災功能，保障居住安全

本更新地區內建築物老舊且耐震及防火設計不符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規定，透過建築物更新強化建築結構與規劃完善防救災系統，以保障居住安全。